

浮滨镇麦园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壮大本村集体经济收入，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确保农民受益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。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浮滨镇麦园村全村共有户籍人口 390 人，党员 14 人，村“两委”干部 5 名，交叉任职 2 人，农民收入主要来源是茶叶种植和粗加工。村集体土地 300 亩，2023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约 17.4 万元，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和投资收益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目标，探索创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，健全村集体经济经营运行机制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灵活、管理有效、运行稳健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机制。健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，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成员个人的利益关系。健全村集体经济监督管理机制，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、资产流失、各方利益被侵占等情况。在 2025 年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4 万元。

三、发展思路

浮滨镇地处亚热带，阳光充足，年平均日照时间较长，适合光伏发展。我村和黄正村相邻，根据黄正村村级光伏电站历史经验，光伏发电销售电网收入可观，且能在不影响我村环境和村民的日常生活，增加村集体收入。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结合我村实际，拟在村公共设施屋顶建设光伏发电，增加集体收入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1. 制定发展规划（2024年6月完成）

初定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浮滨镇麦园村，地块属性建设用地，属麦园村委集体所有，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可达30年以上，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：1、在扶贫车间屋顶搭设光伏面板约350平方米；2、在村公共用地设置光伏停车棚250平方米；投资约50万元，项目拟申请项目补助资金50万元。

2. 实施阶段（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完成）

目前已经完成前期规划和初步勘察并取得承租户同意，拟在2024年8月完成光伏安装的设计和预算，2024年9月进入建设阶段，工期4个月（含入网申请）。建设完成后，申请供电开户并网，投入使用。初步估计，年村集体收入达4万元以上。

五、强化管理

1. 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。进一步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，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，坚持市场导向，以增强村级集体“经济造血”功能为主攻方向，提升农

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坚持改革创新，因地制宜，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，多形式盘活村集体资产资源。

2.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党组织书记为组长，党组织副书记或村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，村“两委”干部为成员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。结合本村实际，理清发展思路，选准发展项目，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落实发展措施，切实做到责任、措施、投入到位。

3. 检查验收，严格考评。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和绩效评价，自觉接受镇党委、政府及上级部门的考核验收。

浮滨镇麦园村党支部

2024年6月27日



